



87个停车平台系统遭入侵,10万余条公民个人信息被泄露——

信息“大盗”瞄上智慧停车系统漏洞

新闻眼

□本报记者 管莹
通讯员 蔡崇

在智慧城市建设下,停车场智慧停车系统为市民生活提供了很大的便利。然而,一些不法分子利用智慧停车系统管理漏洞,潜入停车平台系统,非法获取并倒卖公民车辆位置信息,不仅助长了“私家侦探”的灰色产业链,更成为恶性犯罪的幕后推手。

江苏省徐州市检察机关在办理一起因停车信息被倒卖引发的故意杀人案中,深挖非法获取、买卖公民个人信息的犯罪链条,并针对停车场智慧停车数据安全隐患向相关部门送达检察建议,力求为公民隐私筑起坚固防线。

个人信息泄露引发恶性案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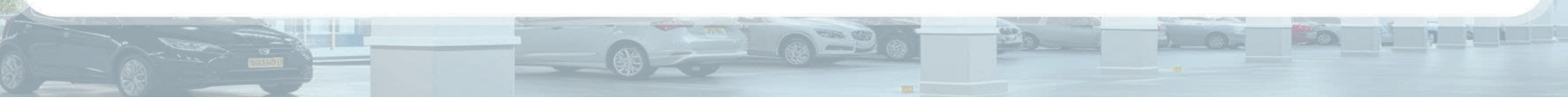
黎某与张某原是一对恋人,二人于2022年9月结婚。然而,由于生活理念与作息习惯矛盾,二人多次争吵进而大打出手,张某不愿与黎某见面,提出离婚。

离婚后,黎某多次上门骚扰,并扬言要杀人报复,张某不得不来到新的城市工作,并更换了自己的联系方式。

为了找到张某,黎某联系上“私家侦探”,支付1.4万元委托对方寻找张某驾驶车辆轨迹。

接单后,“私家侦探”很快通过停车场入口抓拍信息确定张某车辆位置,并在车上偷装GPS定位器,将GPS平台的登录账号、密码反馈给黎某。掌握张某定位后,黎某蹲守并将其挟持到车内,挥刀相向。经鉴定,张某右肺破裂损伤,构成重伤二级。

2024年4月6日,公安机关以黎某涉嫌故意杀人罪移送沛县检察院审查起诉。在讯问过程中,黎某供述了自己雇用“私家侦探”获取张某车辆轨迹的犯罪事实。今年1月9日,检察机关提起刑事附带民事诉讼,2月12日,法院以故意杀人罪、故意伤害罪判处黎某有期徒刑十五年,并赔偿被害人张某医疗费、误工费、护理费共计12万余元。



出纳挪用资金11年未露馅 检察官助企业“亡羊补牢”

案讯点击

本报讯(记者史隽 通讯员赵哲平)“目前我们完善了财务制度,规范了资金管理,加强了对财务人员的监管,坚决杜绝违法违纪行为的发生。”近日,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A纺织品市场有限公司(下称“A公司”)负责人专门致电柯桥区检察院检察官,告知具体整改情况。而这还要从检察机关办理的该公司出纳挪用资金案说起。

柯桥素有“中国轻纺城”“国际纺都”的美誉,纺织业是当地支柱产业、富民产业。A公司专门从事市场营业用房招商、招租等业务,有众多商家从A

堵疏结合,遏制电动自行车进梯入户

法眼观察

□陆青

近日,北京顺义、朝阳消防部门分别查处两起居民携带电动自行车电池进电梯的违法行为,两名居民分别被罚款800元。5月1日起施行的新修订的《北京市消防条例》(下称《条例》)明确,禁止携带电动自行车、充电电池进入电梯轿厢,拒不改正的个人最高可被处1000元罚款(据5月14日《北京日报》)。

“恐怖!电瓶车自燃,3秒内吞噬整部电梯!”近年来,因电动自行车和电池被带进电梯、入户充电而酿成安全事故时有发生,但仍有人对此置若罔闻,执意选择“推车或带电池进梯入

费、护理费共计12万余元。

深挖非法获取、买卖公民个人信息的犯罪链条

办案过程中,检察官敏锐地意识到,该案系因个人信息泄露引发的恶性案件,必须全面追查非法获取、买卖公民个人信息的犯罪链条,防范类似案件发生,遂引导公安机关加大对信息泄露环节的侦查力度。

经查,公安机关在张某驾驶车辆上提取到GPS定位器,通过残留的DNA痕迹对比锁定犯罪嫌疑人巩某,遂对巩某以涉嫌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立案。

同时,办案检察官通过审查黎某供述和聊天记录、资金流水,核实交易信息,发现黎某网上联系的“私家侦探”是王某,王某接单后层层转包,将安装GPS定位器(行业黑话为“贴G”)的任务分配给巩某。巩某将GPS定位器安装在汽车底盘的隐蔽位置,随后将平台登录信息反馈给王某。

经查,黎某寻找的所谓“私家侦探”是一个分工明确的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犯罪团伙,王某是“代理”,负责线上联系客户,靳某负责购买、搜集车辆行驶轨迹,李某负责联系线下“贴G”人员,巩某等人则是“贴G”实操者,被称为“贴手”。

2024年12月,沛县检察院以涉嫌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对王某、李某、靳某、巩某等4人提起公诉。今年3月,法院以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判处4人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至二年三个月不等,各并处罚金。

王某等人是如何获取停车信息的?办案过程中,检察官加大对王某、巩某等人的讯问力度,巩某提供了一条重要线索。

原来,张某等人的行车轨迹,是韩某等人利用技术手段“黑”入停车平台系统非法获取的。公安机关侦查发现,2020年至2024年,韩某先后拉拢多人从事找车、韩某、何某等业务。为扩大获利范围,韩某联系何某等人编写爬虫软件,入侵停车平台系统,非法获取车辆出入数据。

通过这种手段,韩某、何某先后侵入87个停车平台系统,非法获取车辆轨迹信息1050条,涉及联网停车场5万余个,公民个人信息10万余



检察官助企业“亡羊补牢”

公司租赁店铺经营纺织生意。

2024年1月,当地纪检部门在审查A公司资金账目时,发现该公司出纳胡某的个人账户竟然和公司账户存在大量资金往来。至此,胡某非法挪用资金一事东窗事发。

胡某原是A公司出纳。从2013年开始,胡某发现公司先以现金方式收取租金,等到月底再统一打入公司账户。于是,他想到可以利用时间差为自己牟利。随后,胡某将收取的一部分租金存到自己的个人账户,用于购买理财产品赚取利息。2016年,他又发现,公司账户上有不少资金长期闲置,于是在每月初,胡某再次将公司账户内的闲置资金转入自己的银行账户,同样购买理财产品牟利,到了月末则将前述资金转回公

司账户。

为了蒙蔽财务人员审核,胡某还在提交的银行流水材料中将转账记录删除。如此循环往复,近8年时间里,胡某累计挪用资金1亿余元,理财获利65万余元。

2020年5月,因正常工作需要,胡某被调离公司,在调离前他悄悄将所挪用资金全部退还至公司账户,自以为天衣无缝,无人知晓。2024年1月,当地纪检部门在例行审查中发现问题,后将案件线索移送至公安机关。胡某主动投案,如实供述犯罪事实,并在侦查和审查起诉阶段退缴了全部违法所得。

2024年9月,柯桥区检察院以挪用资金罪对胡某提起公诉。同年11月,柯桥区法院作出一审判决,以挪用资金罪判处被告人胡某有期徒刑四年。

“胡某挪用资金的行为持续时间



条,遍布318个城市。此外,短短一年多时间,二人所在的犯罪团伙非法获利数百万元,涉案100余人。截至2025年4月底,公安机关已抓捕59人,移送审查起诉22人,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封堵停车平台系统信息管理漏洞

针对停车平台系统管理漏洞,徐州市和沛县两级检察院以停车场治理为切入点,组建“刑事+技术+公益诉讼+社会治理”融合办案团队,围绕智慧停车平台开发端、使用端、监管端不同层级责任、漏洞进行调查。

2024年11月20日至12月2日,沛县检察院邀请停车场主管部门相关负责人,经实地走访、现场检测、查阅资料、二维码扫码交费验证信息、询问停车场管理人员和问卷调查等方式,发现42家停车场共使用17种不同公司开发的智慧停车平台,在安全等级、保护措施、数据储存时长、系统升级维修等方面存在不同程度的风险隐患。

调查人员了解到,除未接入互联网的停车场外,仅有5家停车场的停车平台系统具备完备防火墙,占比14%;40%的停车场仅有少量防护措施,但缺少管理人员,只需要简单操作就能“爬取”信息;有27%的停车场无保护措施、无安全设施、无网络安全日志,用户数据处于“裸奔”状态。

针对上述问题,沛县检察院向公安机关制发检察建议,建议深化数据安全领域治理,开展停车平台系统大排查大整治活动,全面梳理存在的数据安全风险;与网络信息安全、城市管理、市场监管等部门牵头建立协同共治机制等。

收到检察建议后,公安机关高度重视,自2024年12月起在辖区开展侵犯公民个人信息专项整治活动,重点打击上下游“寻车”黑灰产业链。截至今年4月,共对使用智慧停车系统的停车场开展执法检查13次,优化升级停车管理平台30余家,实现即扫即付“纯净码”全覆盖;联合网络信息、城市管理、市场监管等6部门共建协作机制,牵头制定相关停车平台大数据管理规范,指导停车平台建立健全个人信息保护管理制度与安全技术防护体系。

与此同时,徐州市检察院在全市范围内部署开展停车场安全管理整治专项活动,推动堵塞漏洞15项。今年2月28日,沛县检察院邀请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南京大学等7所高校专家学者和部分停车平台运营公司,通过办案讲述、专家论证、多方磋商等方式开展研讨,合力破解治罪与治理难题,从源头防范个人信息泄露风险。

(美编/赵一诺)

为提升企业财务管理的科学性规范性,保障企业资金安全运行,今年1月,柯桥区检察院向A公司管理部门制发检察建议,建议该公司进一步健全财务制度,同时加强职业道德素质、廉政教育、法治意识培训。今年3月,A公司将落实情况书面回复检察机关,表示公司已进一步完善财务制度,加强资金和人员双重管理。

“胡某挪用资金的行为持续时间

预期的同时,也要保持清醒,不能忽略顽疾的普遍性、顽固性和反复性。一次罚款,能否让当事人深刻认识到行为的违法性,彻底改变习惯?新规落地初期行动有力,此后能否一直延续相同执法力度?违法现象易反弹的根源在哪里?这些都是相关部门开展治理时不可忽视的问题。

只堵不疏,难有长效;再衰三竭,不能长治。不妨思考一下:明知有巨大危险,为何仍有人我行我素?这背后固然有漠视与侥幸心理作祟,但也有社区公共充电设施不足,电动自行车停放难、充电难的现实问题。若痛点堵点问题不疏解,为便利而冒险的行为依旧会层出不穷。

电动自行车安全治理并非某一家



□本报通讯员 何丽华 汤敏如 周洋

木樨树新芽初绽,秋茄树花穗低垂,白鹭掠过霞光染红的海面……南海之滨的珠海淇澳红树林保护区,在盎然春意中焕发着勃勃生机。日前,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检察院与江门市新会区检察院的公益诉讼检察官再次来到这里,见证新种植的250棵木樨树为这片湿地增添的绿色生机。这片由司法智慧浇灌的绿意,正生动诉说着一个关于法治守护生态的故事。

生态修复责任谁来担? 跨区域盗挖催生司法难题

作为粤港澳大湾区重要的生态屏障,广东珠海淇澳—担杆岛省级自然保护区是我国为数不多的集森林、野生动植物、湿地生态系统于一体的综合型自然保护区,这里不仅栖息着国家二级保护动物猕猴种群,更保存着海岛黄杨、罗汉松等珍贵天然红树林群落。但近年来,受“海岛盆景”收藏热影响,不法分子盯上了这些被称为“海岸卫士”的红树林群落。

2024年初春,一起野生树木盗窃案引起了珠海市香洲区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官的注意。戴某等7人在珠海担杆岛盗挖206株珍稀植物,运输途中被江门海警截获。经鉴定,涉案植物包含海岛黄杨、罗汉松等珍稀物种,价值达到了盗窃罪起诉标准。案件随后被移送江门市新会区检察院审查起诉。

“生态受损地在珠海,案件管辖权在江门,依据法律规定,如果案子判了,犯罪分子缴纳的罚金不会用于异地生态修复。”香洲区检察院检察官余鹏表示。

如何破解这一困局?余鹏想到了2023年3月由珠海市、中山市、江门市三地检察机关会签的《关于加强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领域检察公益诉讼区域协作的意见》。“《意见》明确了三地检察机关在案件管辖、线索移送和反馈、调查取证、案件会商等方面加强协作配合。这起案件中的难题是否可以依托公益诉讼区域协作机制加以解决?”余鹏说,协作机制虽已建立,但并没有先例可循,还需要共同探索。

为充分履行好生态环境保护公益诉讼检察职责,香洲区检察院决定主动跨城联动,与新会区检察院共同探索公益诉讼跨区域异地赔偿方案。

海岛生态损失的账怎么算? 替代性修复另辟蹊径

能否对这起野生树木盗窃案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是首要问题。“该案中戴某等7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盗挖珍稀植物,数额较大,应以盗窃罪追究其刑事责任。多数情况下,盗窃罪侵害的法益主要是财产权,不直接涉及公共利益,很少会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新会区检察院检察官卢怡表示,但是该案的特殊性在于被盜植物具有重要生态功能,其损失已构成公共利益损害。“依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检察公益诉讼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刑事案件中的难题是否可以单独或附带提起民事公益诉讼。司法实践中也存在对盗窃公共设施或者文物保护单位等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的先例。”卢怡说。

随着探讨的逐步深入,香洲区检察院和新会区检察院达成共识,以属地修复为原则办理该案。随后,办案检察官对戴某等7人充分释法说理,促使其深刻认识到自身违法犯罪行为对生态环境造成的损害。戴某等7人均自愿认罪认罚,并表示对造成的生态环境破坏进行修复赔偿。

新的问题随之出现——被损害的生态环境如何修复?生态修复赔偿金又该如何计算?检察官了解到,被盜挖的珍稀植物已经失活,无法复种,且海岛生态环境相对脆弱,海岛黄杨、罗汉松等植物对生长条件要求苛刻、成活率低,简单原样复种效果有限。

经过深入研究,两地检察机关提出替代性修复方案:在生态功能相近的区域,种植更具适应性的红树植物,实现“异地补植、恢复生态、总体平衡”的修复效果。依据该方案,广东珠海淇澳—担杆岛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处根据被盜挖植物的数量、品种和受损的生态情况,制定了科学的修复方案,评估出8.2万余元的修复费用。

2024年6月,在两地检察机关公益诉讼检察官和“益心为公”志愿者的见证下,戴某等7人与广东珠海淇澳—担杆岛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处签订公益诉讼赔偿协议,当场支付8.2万余元修复费用。2024年10月,法院以盗窃罪判处戴某等7人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至一年二个月不等,各并处罚金。同年11月,在香洲区检察院的监督下,该自然保护区管理处利用生态修复费用种植了250棵木樨树,完成被损害生态环境的替代性修复。

“后半篇文章”怎么写? 以个案办理推动系统治理

在今年世界地球日前夕,珠海市、江门市检察机关组织了一次“回头看”活动。活动现场,检察官欣喜地看到补种的红树生长良好,植被覆盖率显著提升,生态功能逐步恢复。“该案的生态修复效果超出了预期,为办理跨区域破坏生态环境案件的生态修复提供了可复制的经验。”江门市检察院相关负责人表示。

保护海岛生态,不仅要惩治犯罪、修复生态,更要加强源头预防、综合保护。香洲区检察院检察官以办理该案为契机,依托珠海市检察院研发的“珠海检察卫星遥感法律监督模型”,通过现场走访、无人机航拍等方式,发现广东珠海淇澳—担杆岛省级自然保护区滩涂区域长期存在非法捕捞活动,破坏了海岛和红树林生态系统平衡,违反了海洋环境保护法、湿地保护法等法律法规。

2024年4月,香洲区检察院对负有监管职责的部门进行行政公益诉讼立案,并组织磋商交流。同年5月,该院向有关部门制发检察建议,督促其强化协同履职,推进保护区的综合治理。收到检察建议后,有关部门开展联合执法行动4次,清理违法搭建的蚝排、“滩边厝”5600米,查扣涉渔“三无”船舶220艘,并建立执法协作机制,加强科技巡查力度,形成长效保护机制。

为进一步守护这片绿色瑰宝,珠海市检察院、香洲区检察院和广东珠海淇澳—担杆岛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处联合签订《关于建立红树林和猕猴保护协作机制的意见》,在珠海淇澳红树林保护区和担杆岛猕猴保护区分别设立公益诉讼检察工作站,打造齐抓共管、协同共治的生物多样性综合保护新格局。

如今,漫步在珠海淇澳红树林保护区,新植的红树幼苗在海风中摇曳生姿。这些绿色的生命,不仅修复了海岛“伤疤”,更勾勒出以检察之力守护美丽中国的生动图景。



今年2月,香洲区检察院、新会区检察院检察官与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共同开展异地生态修复情况“回头看”活动。